

## 參、分析及檢討

### 一、農業部門執行成果分析

茲依據各項推動策略所擬定之行動計畫實施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推動策略一：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穩定農業生產，維護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一)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辦理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及加強有機行銷通路與有機食農教育等，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迄109年底通過有機驗證農戶3,986戶、面積10,374公頃，另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計40家，登錄面積4,646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5,754公頃，減少9.6千公噸CO<sub>2</sub>當量。

#### (二)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107年度收購3船44筏，108年度收購2船31筏，109年度收購3船41筏，105至109年度累計減碳量達7.77千公噸CO<sub>2</sub>。

推動措施為對於拖網、刺網等易影響海洋棲地及資源之漁法進行優先收購及提升收購價格，107年度主要對象為刺網漁業漁筏，加成計價標準由10%提昇為30%，以提高收購價格之方式增加船主參加收購的意願。

#### (三)獎勵休漁計畫

107年休漁船數9,393艘，108年休漁船數9,804艘，109年休漁船數為11,320艘，年度減碳量達91.01千公噸CO<sub>2</sub>。

推動措施為107年起需出海作業90日，在港休漁120日，108年提高休漁獎勵金，符合休漁獎勵條件之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獎勵金為新臺幣2萬元，另漁船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1,500元，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109年度，考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漁船因缺工問題無法正常出海作業，為降低疫情對漁民之衝擊，爰下修本年度獎勵條件之出海作業日數由90日調降為60日，在港日數120日維持不變。另外，加強宣導漁民辦理休漁，具體措施為印製海報宣導、透過各漁會辦理宣導說明

會，及漁民集會場合與電子媒體，漁業相關雜誌進行宣傳。

#### (四)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本計畫每年度的推動目標為維持國產毛豬自給率 90%，及家禽產品自給率 80%。本項推動目標無變動，且未涉及減量貢獻。本計畫係以在地生鮮優勢，促使國人支持地產地消，維持國產畜禽產品的市占率及自給率，以確保糧食安全，相對亦能減少產品自國外進口運輸過程的排碳量。

本計畫推動措施如下：

- (1)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畜牧法訂定年度生產目標計畫，並請其加強輔導所轄畜牧場及產業團體依計畫進行產銷。
- (2) 蒐集及發布國內外主要畜禽產品之產銷、飼料等資訊，按季召開預警會議，研判並發布預警資訊，供各界參用。
- (3) 定期針對主要畜禽產品召開供銷調配或產銷協調會議，輔導相關產業團體，調節供應上市數量及協助穩定價格。
- (4) 結合地方政府、產業或消費團體，辦理宣導及促銷，強化國人國內生產、國內消費觀念，以維持及確保國產畜禽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推動策略二：推動低碳農業，促進農業使用再生能源，加強農業資源循環利用

##### (一)推廣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的畜牧場，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文件，其排放水並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為符合前開法規，農政單位業輔導相關畜牧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其中有厭氧處理單元者可回收沼氣再利用。沼氣主要成分之甲烷（ $\text{CH}_4$ ），其全球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為二氧化碳（ $\text{CO}_2$ ）的 25 倍；藉由推動畜牧場沼氣再利用，除可產生熱能或電能、使能資源再利用多元化外，亦能減少甲烷排放，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

截至 108 年底，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之累計總頭數為 200.8 萬頭，年度減碳量為 36.09 千公噸  $\text{CO}_2$  當量；而截至 109 年底累計達 250 萬頭（惟總在養量未如預估之遞減、反因國際疫情險峻國內養豬產業逆勢成長，致使占總在養量比率預估將低於目標值之 50%），換算年度減碳量為 58.89

千公噸 CO<sub>2</sub> 當量。

本會自 107 年起即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輔導養豬場利用沼氣發電，並併予輔導仔豬保溫等其他再利用方式，期能達成使廢棄物轉換成再生資源、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氣體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本計畫之推動措施如下：

- (1) 增加豬農配合意願：包括提供獎勵及補助、示範案例場及政策性貸款。
- (2) 結合跨域資源：運用養豬產業團體協助推廣及推動、結合環保與能源機關計畫資源等。
- (3) 修正簡化行政程序：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協助解決用地及共發酵問題。
- (4) 強化宣導措施：委請專業團隊建置沼氣再利用（發電）宣導網頁，提供農民依養豬頭數進行經濟效益之粗估，再由專業團隊進行實際量測及客製化輔導。

## **(二)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此計畫於 107 年度開始執行，107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面積為 261,128 公頃，為當年度預定執行面積 264,960 公頃的 98.6%；108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面積為 264,768 公頃，為當年度預定執行面積 266,440 公頃的 99.4%；109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面積為 43.8 萬公頃，為當年度預定執行面積 33.5 萬公頃的 130.7%。

為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此計畫主要輔導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之轉（契）作物，鼓勵農友適地適種，提升國產糧食供應，或一個期作種植，另一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建立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此計畫目標為增加國內糧食自給，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無關。

**推動策略三：健全森林資源管理，厚植森林資源，提高林地碳匯量，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

### **(一) 造林**

105 年造林面積為 976 公頃、106 年為 679 公頃、107 年為 507 公頃、108 年為 539 公頃及 109 年為 506 公頃，109 年度移除量約 23.86 千公噸 CO<sub>2</sub>；105 至 109 年累計造林面積 3,207 公頃，較目標造林面積 3,636 公頃執行率為 88.2%。

推動措施為加強海岸及離島造林、國有林造林（包含崩塌地、回收之出租造林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及山坡地獎勵造林等。各造林區位主要配合「離島建設條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及「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視現場狀況，予以造林及人工復育，以儘速恢復森林覆蓋。另外，97年9月5日本會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以20年每公頃60萬元獎勵金鼓勵民眾新植造林。

## **(二)加強森林經營**

105年加強森林經營面積為783公頃、106年734公頃、107年710公頃、108年為799公頃及109年為764公頃，109年度碳移除量約10.18千公噸CO<sub>2</sub>；105至109年總計加強森林經營面積3,790公頃，較目標加強森林經營面積4,169公頃執行率為90.9%。

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為進行復育造林及中後期撫育作業。復育造林以劣化之海岸林地與國有林事業區的伐木跡地、林分稀疏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之更新復育為主。中後期撫育作業為執行7至20年國有人工林之修枝除蔓、國有人工林疏伐及平地造林疏伐。此計畫同時配合「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之目標及原則，持續改善人工林經營及復育老化退化林地，以符合資源永續利用及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 農業部門未來規劃推動重點

茲說明各行動方案推動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及挑戰，並提出第二期階段管制執行之因應方式及改善作為。

**推動策略一：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穩定農業生產，維護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一)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遭遇問題：**有機農業規模相較慣行農業生產規模小，且有機田區常發生臨田慣行農地農藥汙染，造成管理困難。

**因應對策：**

- (1) 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有機農產品檢出農藥微量殘留時，倘有機農友證明其已採取防護措施，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汙染所導致者，不予處罰，惟該批農產品仍需下架回收，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另經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倘其標示誤繕或違反標章規格者，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
- (2)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結合科技研發動能，輔導有機產業規模化，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逐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朝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邁進。

### (二)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漁船（筏）屬漁民個人財產，與其生計維持關聯緊密，收購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筏），勢必對漁民經濟收入來源之穩定性造成影響，爰漁船（筏）收購措施係採自願性質，而船（筏）主亦會衡量漁船（筏）之殘餘價值與漁業獲利間之差額，來決定是否參與漁船（筏）收購政策。

為提升船（筏）主參與收購作業之意願，並配合漁業署漁業管理政策，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時，對於拖網、刺網等易影響海洋棲地及資源之漁法進行優先收購及提升收購價格。在收購順位上，漁船以主營拖網漁業為優先，漁筏以主營刺網漁業為優先，並對拖網、刺網為主漁業之漁船（筏），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30%計算，以提高收購價格之方式增加船（筏）主參加收購的意願。

### (三) 獎勵休漁計畫

自願性休漁獎勵係為鼓勵經常出海作業之漁民，得自行選擇一段時間在港休漁，減少整體漁撈能力，使漁業資源有恢復之機會，至未從事漁撈作業及長期停泊港內或休業之漁船，則非自願性休漁獎勵之對象。109 年度，考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漁船因缺工問題無法正常出海作業，為降低疫情對漁民之衝擊，爰下修本年度獎勵條件之出海作業日數由 90 日調降為 60 日。為保障實際從事漁撈之漁民權益，降低漁獲努力量，並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漁業署將自 110 年起，獎勵條件之出海作業日數由 60 日恢復為 90 日，在港日數 120 日維持不變，另增加每年休漁獎勵期間出海作業總時數應累計達 270 小時以上之條件。同時加強宣導漁民辦理休漁，具體措施為印製海報宣導、透過各漁會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利用漁民集會場合、電子媒體、漁業相關雜誌進行宣傳。

### (四) 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遭遇問題：**本計畫為促使國人支持國內生產、國內消費，維持國產畜禽產品的市占率及自給率，以確保糧食安全。惟因屬消費認知及生產之能力建構，目前持續加強推動。

**因應對策：**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畜牧法訂定年度生產目標計畫、定期針對主要畜禽產品召開供銷調配或產銷協調會議以協助穩定價格，並結合地方政府、產業或消費團體，辦理宣導及促銷，且持續強化區隔進口及國產畜禽肉市場與通路，加強產地標示查核及冷凍冷藏肉品分流管理機制，推動畜禽品共同運銷及建立品牌，開發多元化新興通路，以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之維持。

**推動策略二：推動低碳農業，促進農業使用再生能源，加強農業資源循環利用**

#### (一)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遭遇問題：**

- (1) 本項行動計畫管制目標之訂定，除引用本會奉行政院核定執行106至109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具綠能及沼氣發電設施養豬場總頭數至109年累計達250萬頭之績效指標外，尚基於基期年（106年）時國內豬隻在養總頭數持續遞減、預設109年將遞減至500萬頭之情境，乃加訂輔

導沼氣再利用養豬場總頭數占總在養量比率至109年達50%之目標。惟107年起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我國因嚴格把關、環境相對安全下，養豬產業逆勢成長，至109年底在養頭數反攀升至551萬頭，是以109年底輔導沼氣再利用養豬場之總頭數雖已達預期之250萬頭，惟其占比則較預期之50%為低。

- (2) 依據2020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18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96,546千公噸 CO<sub>2</sub>當量，對應同年度養豬場沼氣再利用之減碳量為26.09千公噸 CO<sub>2</sub>當量，僅佔全國排放量0.009%，對全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貢獻實屬有限。

### 因應對策：

為維持畜牧業在我國生質能版圖中不缺席，本會除維持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總頭數為250萬頭，將加強對其再利用效能之升級輔導，相關因應方式及改善推動措施如下：

- (1) 持續提供沼氣再利用誘因：包括提供獎勵及補助、示範案例場及低利貸款。
- (2) 持續結合跨域資源：運用養豬產業團體協助推廣及推動、結合環保與能源機關計畫資源等。
- (3) 建議修法提高畜牧場投入誘因：除持續檢討相關貸款利率或擴大融資方式外，將與畜產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將沼氣再利用成果納入資源化處理比率計算之可行性，提供相關部會修法參考，以提升畜牧場投入沼氣再利用意願等。
- (4) 強化沼氣再利用效能：持續委請專業團隊成立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輔導團，協助既設畜牧場沼氣再利用效能之維護與提升，同時提供有意願投入之尚未設畜牧場沼氣再利用設備規劃、效益評估等客製化服務。

### (二)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 遭遇問題：

- (1) 水稻供過於求，且品質有待提升：因國人飲食習慣西化、外食選擇多元及外銷擴增不易等消費需求衰退情形下，國內水稻生產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加以實施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農民重「量」不重「質」。
- (2) 轉作誘因不足，雜糧自給偏低：進口雜糧價格低廉，加以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稻田轉作雜糧誘因低，影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

### 因應對策：

- (1) 為維護有限農業生產資源，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並呼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該計畫新增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鼓勵落實農地農耕意涵，突顯政府維護農地之政策目的。
- (2) 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期程，通盤考量政策適用之對象農地。本計畫已由稻米產業結構調整面向，逐步調整為將有限農業輔導資源投注至適宜農業生產範疇。

### 推動策略三：健全森林資源管理，厚植森林資源，提高林地碳匯量，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

#### (一) 造林

#### 遭遇問題：

- (1) 造林計畫囿於政府預算有限且預算逐年降低，可供造林之土地取得亦不易，109 年度預定造林面積低於 105-108 年度。
- (2) 山坡地獎勵造林推行成效未如預期。山坡地因獎勵輔導造林屬申請核可制，囿於林農申請造林之意願、各執行單位經現勘核判准駁結果，又因獎勵期限長達 20 年，不確定因素多，農民參與意願不高。

#### 因應對策：

- (1) 採用年度預算結餘款積極辦理海岸、離島及國有林地（包含崩塌地、回收之出租造林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地區的造林作業，另已積極推動友善環境造林，強化國公有閒置土地及河川兩岸植樹綠化，增加綠化面積。
- (2) 有關山坡地獎勵造林推行成果與目標之差異，主要係採核發造林獎勵金之面積計列，未計列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5 條無償提供種苗供民眾自行造林之面積所致，現行刻正通盤檢討現行獎勵造林政策，以提高民眾參與獎勵造林意願，厚植森林資源。
- (3) 本會林務局刻正研議媒合企業投入造林或林業經營，以全面提升碳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制度。



## (二) 加強森林經營

### 遭遇問題：

- (1) 加強森林經營計畫囿於政府預算有限，109 年度預定經營面積低於 105-108 年度。
- (2) 許多國有林事業區的造林地位於偏遠山區，惟近年因颱風豪雨影響，部分林道有損害情形，此情況恐會降低人工林經營執行成效。

### 因應對策：

- (1) 採用年度預算結餘款積極辦理復舊造林及疏伐、修枝等中後期撫育作業。另外，加強森林經營計畫可配合林產振興計畫，改進伐木、集材及林產加工技術，提升國產木材利用效率及推動林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其將可增加營林收入，解決核定經費降低的問題，此外，亦可提供平地造林業者執行疏伐的誘因。
- (2) 加強森林經營應配合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利用林務預算持續加強維護林道。